

企業管治報告

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已取代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規定所有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輪值方式告退，即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新委任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應用及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偏離守則第A.1.1條所規定每年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詳情於以下披露。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確保達至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合共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之姓名及其職位詳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許業榮先生
黃承龍先生

主席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麥錦誠先生
黃紹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 續

半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其具備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以符合本公司業務之需求。董事個人資料列載於第11頁至第13頁。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林富華先生及許業榮先生擔任，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確保履行董事會工作。董事會相信以上會議涵蓋所有需要討論及議決的主要議題。所有董事亦已於該年度隨時向管理層提出寶貴意見。有關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刊載於本報告之第29頁。

行政總裁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行政總裁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所有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可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務，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授予特定職權。有關委員會之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27頁至第28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 續

發出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期為十四天，令所有董事有機會參與。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各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集團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全面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之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承擔有關責任。

本公司由合資格會計師掌管會計部，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31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683,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成立至少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書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並於本年內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作出修訂。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上載於本公司網頁。

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紹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國榮教授及麥錦誠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集團綜合財政報告，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於年內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個人出席率詳列於第29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 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詳列如下：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問題；
- (ii)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v)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與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判斷；
- (v)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v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麥錦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其餘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及黃紹開先生。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舉行會議，個人出席率詳列於第29頁。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獲董事會採納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上載本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諮詢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照公司業務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由於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多，故本公司未成立提名委員會，亦不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主席負責推薦予董事會有關之董事委任、分析董事會組成及管理董事繼任。董事會負責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包括在有需要時考慮轉介及對外招聘專業人士。年內並無召開提名董事之會議及並無提名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空缺。

年內舉行之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紀錄

董事姓名	出席／所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3/3	不適用	1/1
許業榮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承龍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先生	3/3	2/2	1/1
楊國榮教授	2/3	2/2	1/1
麥錦誠先生	2/3	2/2	1/1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以協助集團達致商業指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定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

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董事會會繼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其可行及有效地運作。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股東可收取本公司資料之印刷本、(i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iv)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事宜。